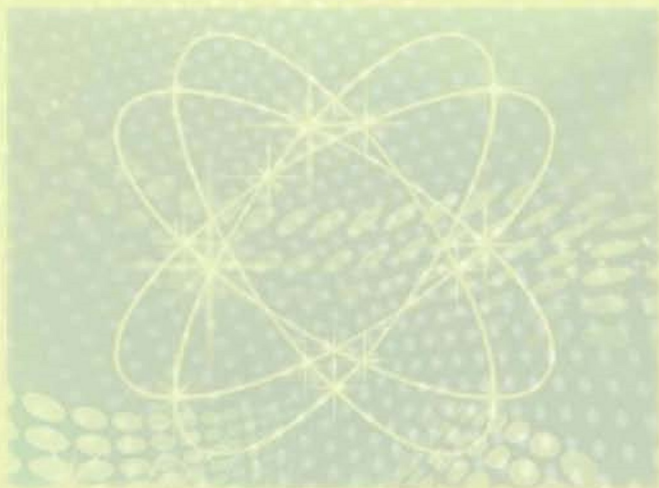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及 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及 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及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80219-393-2

I. 深… II. 深… III. ①律师事务所—管理—研究—中国
②律师—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264 号

书名/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及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SHEN ZHEN SHI LÜ SHI SHI WU SUO GUAN LI XIAN ZHUANG DIAO CHA BAO GAO JI LÜ SHI
ZHI YE YU SHENG CUN XIAN ZHUANG DIAO CHA BAO GAO

作者/深圳市律师协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 gov. cn

E-mail: /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毫米×毫米

印张/9.625 字数/170 千字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19-393-2/D·1356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调查报告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李 淳

编委会主编 陈治民

副 主 编 黄思周 张宪忠 刘文君

委 员 罗长森 王立新 张敬前

杨少南 丁新朝 周新锋

任 杰 方壮毅 杨玉亭

李 慧 池朝福 赵 阳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 任 黄思周

副主任 罗长森 王立新

委 员 张敬前 杨少南 丁新朝

张宪忠 周新锋 任 杰

方壮毅 杨玉亭 刘文君

李 慧 池朝福 赵 阳

前言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及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是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任期内的重点工作。各委员尽心尽力，现已完成调查报告。在整个调查工作中得到协会领导、理事会全体理事的充分认可及支持。我们参照北京市律师协会的《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问卷》设置了《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问卷》，在此感谢北京市律师协会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我们独创设置了《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问卷》。《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由委员分章写作，统稿由张宪忠委员完成。《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问卷》及《调查报告》均由刘文君委员主笔完成。

由于调查工作的复杂性及我们能力、时间的限制，调查报告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为了弥补我们的不足及为更多对此有兴趣的同行、友人研究深圳律师提供素材，我们特将《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问卷》、《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问卷》一并附印。敬祈大家为深圳律师的发展壮大出谋献策。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总目录

- 一、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1)
- 二、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99)
- 三、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问卷 (114)
- 四、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问卷 (138)

目 录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1
第一部分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调查	3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概况	3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人员结构分析	5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的财务状况分析	9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类型分析	12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的党建情况分析	14
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调查	15
第一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关系	15
第一节 合伙人及合伙人关系的基本情况	15
第二节 合伙人及合伙人之间关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第三节 加强合伙人及合伙人之间关系制度化建设的 若干建议	20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合伙人关系	23
第一节 管理机制与管理机构	23
第二节 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	24
第三节 管理机构与合伙人关系	25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状况	27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人事管理	27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	30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	30
第四节 关于管理状况问题的调查分析	32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建设	34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建设现状和分析	34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管理现状及出路	40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化建设	49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建设现状	49
第二节 关于律师事务所制度化建设问题的调查分析	53
第三节 关于律师事务所制度化建设的若干建议	53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开拓及客户管理	55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开拓及客户管理现状	55
第二节 关于业务开拓和客户管理问题的调查分析	59
第三节 关于业务开拓及客户管理的若干建议	61
第七章 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处理与风险防范	64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处理与风险防范现状及分析	64
第二节 律师执业中面临的风险类型和主要来源	67
第三节 对防止投诉与风险防范的建议	70
第八章 律师事务所的办公现代化	74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办公现代化现状及比较	74
第二节 关于办公现代化问题的调查分析	75
第九章 社会活动及荣誉问题	77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社会活动及荣誉现状	77
第二节 关于社会活动及荣誉问题的调查分析	82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的迫切问题	84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84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现状	84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	91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分析和建议	93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分析	93
第二节 对律师事务所提升管理水平的建议	96
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99
第一章 本次调查的基本概况	101
第二章 深圳律师的基本情况	102
第三章 深圳律师生活情况的调查	103
第四章 深圳市律师执业情况的调查	105
第五章 深圳律师收入情况的调查	108
第六章 深圳律师政治态度的调查	110
第七章 本次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112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问卷	114
深圳市律师执业与生存现状调查问卷	138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调查

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概况

本次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深圳的律师事务所成立 5—10 年的比例为 33%，成立 10 年以上的较少，而成立 5 年以下的则占了多数。很显然，这与当地经济发展对律师的需求以及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发展较早等原因有关。就成立 10 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所占比例而言，深圳的情形与北京^①和上海^②一样，均超过了 20%。但是，北京、上海成立 5 年以上律师事务所的比例要明显比深圳高出。上述情况表明，深圳的律师事务所尚有不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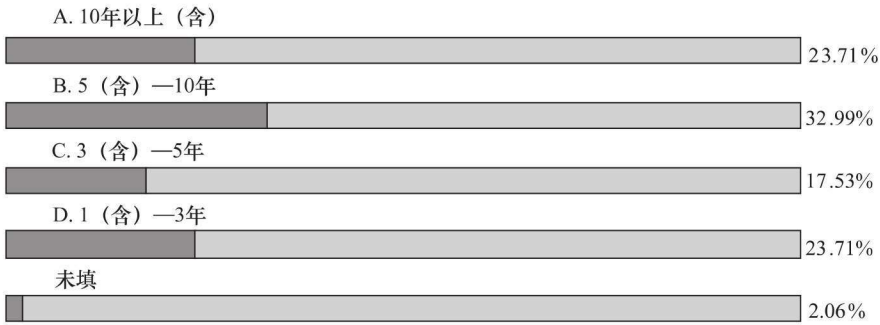


图 1 律师事务所的成立时间

在填写本次问卷的 97 家律师事务所中，设立分所的仅有 5 家，占 5.15%，其中设立了 3—5 家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各仅占 1 家，其余 3 家则各设立了 1 家分所。与北京相比较，截至 2005 年，共有 60 家律师事务所设立了分所，占该年度全部律师事务所的 9.59%，具体而言，律师事务所中设立了 5 家以上分所的为 9 家，设立了 3—4 家分所的为 13 家，设立了 2 家分所的为 10 家，设立了 1 家分所的为 28 家。而在上海，2004 年就有 8 家律师事务所设立了分所，占 13.79%，其中设立了 3—5 家分所的为 3 家，设立了 1—2 家分所的为 5 家。上述情况表明，与北京、上海相比，深圳的律师事务所对外设立分所的意愿不强、向外扩张的动力不足。

^① 本调查报告与北京比较的数据均参见《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现状之问卷调查报告（2005 年 7—10 月）》

^② 本调查报告与上海比较的数据均参见史建三、朱国华合著的《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 年版）



图2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情况

深圳的律师事务所，对外设立分所主要选择北京、上海等大城市。

在上述设立分所的5家律师事务所中，就总所与分所的关系而言，有2家律师事务所的总所与分所关系是紧密型，即总所直接投资设立分所，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另外3家总所与分所的关系既不是紧密型，也不是松散挂靠型，是一种业务和财务等相对独立的分支机构。

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目的，最主要的是树立品牌，以便更好地引进案源，其次才是拓展当地业务、增加总体创收水平、扩大总所的知名度。

另外，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主要方式有：总所投资设立以及总所与当地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两种。从经济关系上看，在设有分所的这5家律师事务所中，有2家律师事务所是由总所统一收取案件费用、统一按总所的规定分配和提成；有1家律师事务所是由总所每年按收费比例向分所提取管理费用；有1家律师事务所的总所与分所之间比较独立，类似挂靠关系，不存在费用上缴关系；有1家律师事务所的总所与分所是其他类型的经济关系。

调查结果还显示，多数分所在当地的业务好、市场认可程度高，其中，发展较好的分所中，系总所投资建立的和合并方式设立的各占2家。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人员结构分析

调查结果显示，深圳的律师事务所一般都是 3—10 个合伙人，这一比例占了 90.72%，合伙人为 1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仅占 8.25%。但在填写问卷的律师事务所中，合伙人总数没有达 50 人以上的。同北京、上海相比，北京的律师事务所 91.37% 有 3—10 名合伙人，10 名以上的合伙人为 8.63%，50 名合伙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仅有 1 家；上海也主要是 10 名合伙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占 65.52%，20 名合伙人以上的仅有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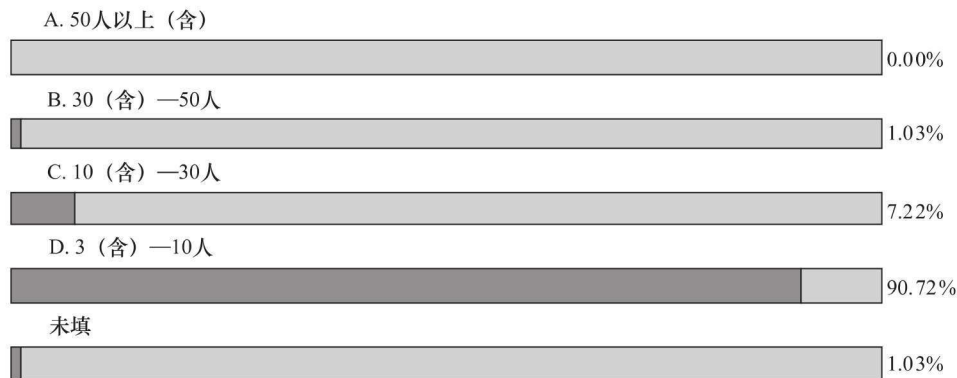


图 3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总数

深圳只有不到 10% 的律师事务所所有隐名合伙人，其中仅有 1 家律师事务所所有 4 名以上的隐名合伙人，有 2—3 名隐名合伙人的各 2 家，有 1 名隐名合伙人的为 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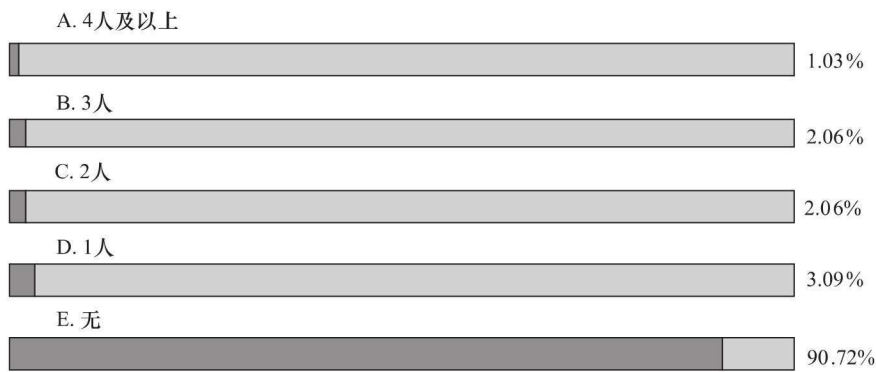


图 4 隐名合伙人数量

至于“招聘合伙人”，根据本次调查问卷所界定的概念，系出资建立律师事务所时，为完成律师事务所注册所招聘的名义上的合伙人。这种合伙人不投资、不管理、

不分配，仅有合伙人之名而不享有合伙人权益。调查结果显示，这种类型的律师事务所所有 8 家，其中“招聘合伙人”为 3 名以上的有 3 家，而 1—2 名的则有 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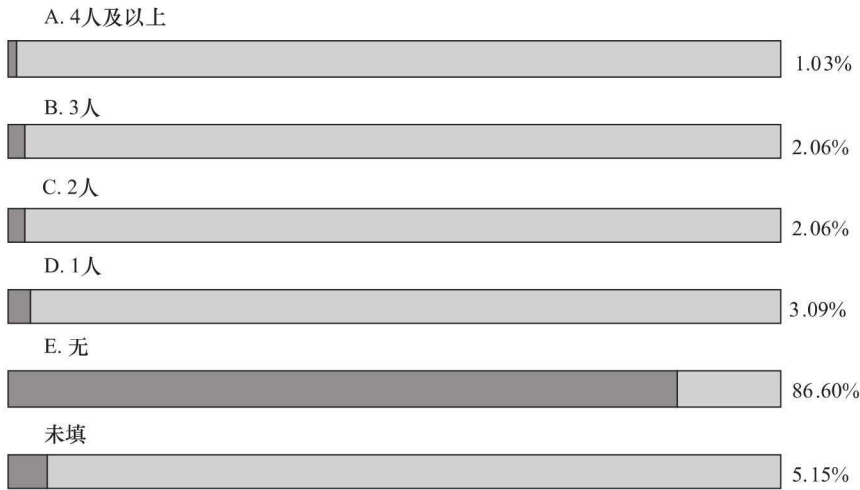


图 5 “招聘合伙人”数量

调查结果显示，深圳的律师事务所招聘专职律师的情况为：超过半数的律师事务所聘用不到 10 名专职律师，30.93% 的律师事务所所有 10—30 名专职律师，11.34% 的律师事务所所有 30—50 名专职律师，但 100 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仅占 1.03%。

与北京、上海相比：在北京，49.91% 的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数量在 10 名以下，39.25% 的律师事务所所有 10—30 名律师，100 名以上专职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占 0.18%；在上海，有一半的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为 10 名以下，10—20 名专职律师的占 27.59%，20 名以上的占 18.97%。上述情况表明，三地专职律师为 10 名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差不多，均约占各地律师事务所总数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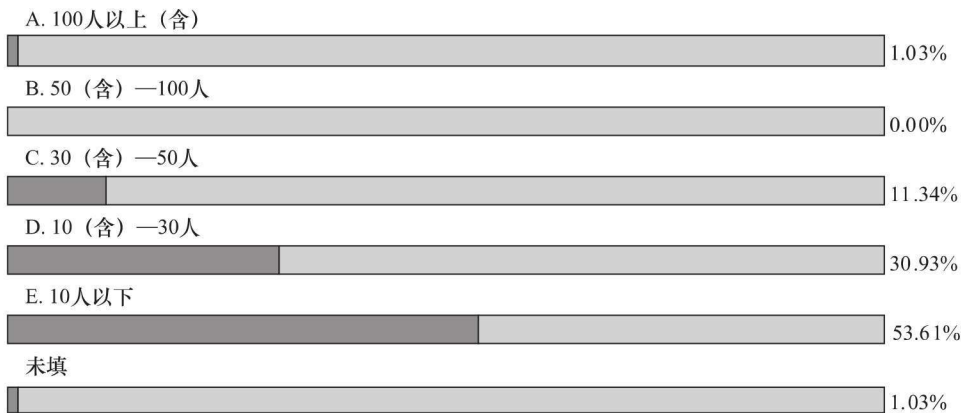


图 6 专职律师数量

有关取得律师资格、已办理实习律师证、但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实习律师情况，在深圳，填写调查问卷的 97 家律师事务所中：有 1—3 名实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占 58.76%（北京为 68.80%）；有 3—5 名的占 17.53%（北京为 18.71%）；有 5—10 名

的占 10.31%（北京为 8.38%）；而 10—20 名以及 20 名以上的则均仅占 1.03%（北京分别为 5.85% 和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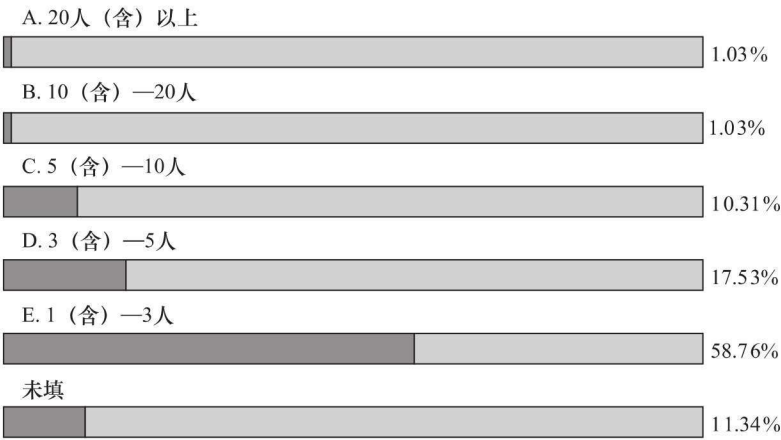


图 7 实习律师数量

调查结果还显示，在深圳，聘用协助律师从事与律师业务相关的辅助性工作的律师助理达 20 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只有 2 家，占 2.06%（北京为 3.31%）；9 家律师事务所所有 10—20 名律师助理，占 9.28%（北京为 5.85%）；14 家律师事务所所有 5—10 名律师助理，占 14.43%（北京为 8.38%）；17 家律师事务所所有 3—5 名律师助理，占 17.53%（北京为 18.71%）；47 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为 3 名以下，占 48.45%（北京为 6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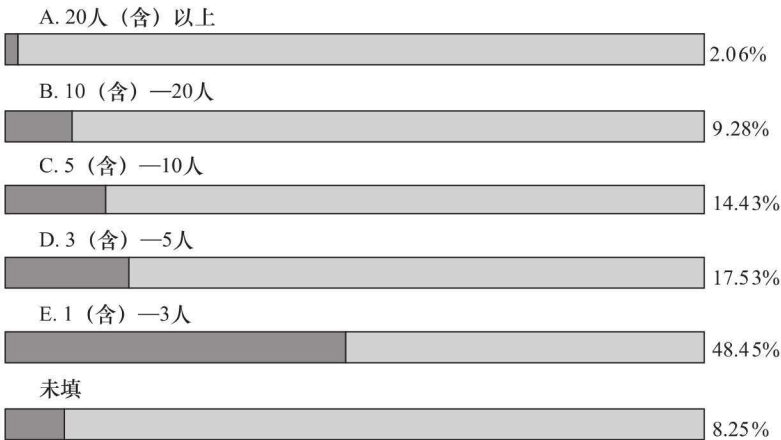


图 8 律师助理人员数量

深圳的律师年龄结构与北京一样，以中青年律师为主。其中 31—40 岁的律师比例最高，为 56.24%，比北京高出 8 个百分点；其次为 41—50 岁的律师，占 23.09%；20—30 岁的律师占 13.73%；51 岁以上的律师占 6.94%。总体而言，深圳的律师年龄结构比北京年轻。

就深圳律师的教育背景而言，本科生占 69.38%，研究生占 20.62%，而博士仅占

2.72%。总体而言，本科以上学历的律师共占 92.72%，略高于北京，但研究生和博士的比例则低北京近 7 个百分点。

在分配体制的选择上，本次问卷调查显示，全部为提成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有 41 家，占 42.27%；全部为薪资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有 28 家，占 28.87%；既有提成律师又有薪资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有 13 家，占 13.40%；全部为底薪 + 提成律师的律师事务所有 10 家，占 10.31%。

有关行政人员的使用，在深圳的律师事务所中，数量一般都在 10 人以下，其中 1—3 人的占 57.73%（北京为 61.30%），3—5 人的占 31.96%（北京为 24.23%），5—10 人的占 8.25%（北京为 9.76%）。填写本次调查问卷的 97 家律师事务所中，没有一家行政人员为 10 人以上。

与北京、上海相比：在北京，4.52% 的律师事务所有 10—20 名行政人员，0.18% 的律师事务所有 20 名以上的行政人员；在上海，有 75.86% 的律师事务所的行政人员为 5 名以下，18.97% 的律师事务所有 10—20 名行政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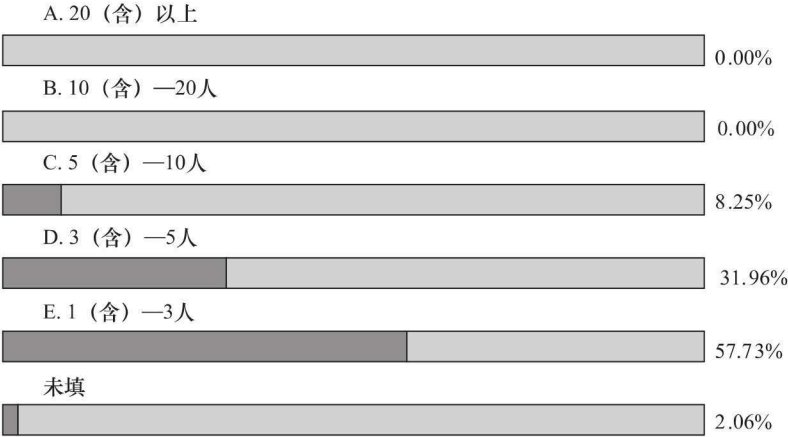


图 9 行政人员数量